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1人调整为14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04万股调整为1175万股。

除前述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